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4 年度第 1 次(104.12.1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5 次(105.2.24)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獎勵事由

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有具體成效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二、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擔任本校性平會委員，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與執行有優良表現。
- 四、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者。
- 五、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而有具體事蹟者。
- 六、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而有具體事蹟者。
- 七、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議題之作為者：
 - (一)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者。
 - (二)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
 - (三)教學—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者。
 - (四)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者。
 - (五)組織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
- 八、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而有具體事蹟之個人或團體。

第四條 辦理方式

- 一、推薦方式：自行推薦或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推薦。
- 二、受理單位：本校性平會。
- 三、審議單位：本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核定。
- 四、申請方式：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具體績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條 獎勵方式

獎勵案經本校性平會主任委員審核通過者，應提請相關單位依據行政程序予以敘獎或函勉。

第七條 迴避事項

本校性平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經費支應。

第九條 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本校性平會及(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